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黃世照先生, IDS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MSM, PMSM, JP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陳健雄先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潘乃良博士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长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珮玟女士

議程第VI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李建日先生, FSMSM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機場)
蘇景堯先生

議程第VII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司(支援)(水警總區總部)
麥達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04/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06/13-14(01) 、
CB(2)1463/13-14(01) 、 CB(2)1474/13-14(01) 及
(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所作的轉介；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警方處理辱罵行為的指引所作的轉介；及
- (c) 黃毓民議員於2014年5月5日有關警方在2014年5月4日公眾集會上向梁國雄議員使用胡椒噴霧事件的來函，以及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14年5月8日致黃毓民議員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53/13-1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4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統一審核機制運作情況；
- (b) 警方鼓勵地區參與防止罪行的工作；
及
- (c) 在警務處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主管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
調查科」。

4.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警務人員槍械訓練的課題，尤其是警務人員在何情況下才可使用手槍方面的訓練。主席表示，此課題將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5.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3日進行參觀活動，以加深了解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的運作。副主席建議要求飛行服務隊在參觀期間就其購置並有待付運的兩部定翼機提供資料。

IV.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立法會CB(2)1453/13-14(03)及(04)號文件)

6. 廉政專員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打擊跨境貪污活動的工作提交的文件。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針對跨境貪污活動的反貪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廉署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
主席人選

8. 黃毓民議員認為，有關對一名前任廉政專員的指控，以及近期關於諮詢委員會前主席宋林先生被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下稱"中紀委")調查的報道，令廉署的公信力受損。

9. 何秀蘭議員關注近期關於宋林先生被中紀委調查的報道，並詢問有關委任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準則和機制。她認為應設有機制，讓廉署因應近期有關宋林先生的傳媒報道採取行動。

10. 廉政專員表示，諮詢委員會約於1995年成立，作為廉署與本地6大商會的會員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聯繫的渠道，以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諮詢委員會設有既定機制，由本地6大商會輪流提名代表出任諮詢委員會主席。他表示，廉署最近曾就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變更發出新聞稿。廉署執行處首長(下稱"執行處首長")表示不會評論個別事件，但廉署會依法跟進每宗貪污投訴。

個案協查機制

11. 黃毓民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4段，並質疑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與廉署訂立的個案協查機制的成效，原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法律制度上的差異，以及兩地之間並沒有引渡協議。何秀蘭議員問及個案協查機制在打擊跨境貪污活動方面的成效。

12. 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個案協查機制已按以下原則實施多年——

- (a) 有關跨境貪污活動的個案協查機制應在符合《基本法》和被要求一方當地法律的行政安排下運作；及
- (b) 禁止跨境執法。

13. 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和張華峰議員要求當局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個案協查機制有關的檢控及定罪統計數字提供資料。執行處首長答應於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統計數字。他補充，在個案協查機制下所提供的協助，只是促成就案件作出檢控的眾多因素之一。部分案件可能仍在調查中。

廉署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個案協查機制是否涵蓋澳門廉政公署(下稱"澳廉")。執行處首長予以肯定的答覆。陳議員要求廉署提供該署與澳廉在個案協查機制下要求辦理協查、檢控及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

廉署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曾有傳媒報道內地執法人員跨境來港執法。她詢問是否曾有此類事件，以及廉署有否告知內地當局，他們在港執法乃屬違法。

16. 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他並未察覺有任何內地執法人員在港執法的個案。他表示，個案協查機制已實行多年，參與各方均知悉不得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執法。

與一則關於廉署拘捕一名中資上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傳媒報道有關的事宜

17. 副主席表示，據2014年5月出版的一份期刊所載，一間中資上市公司一位具名的高級僱員在廉署拘捕該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後，由內地來港與廉署人員進行商討，以期影響廉署的調查工作。毛孟靜議員詢問，該中資公司是否有任何高級僱員曾向廉署施壓。

18. 廉政專員和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不會提述任何個別個案，而至今從未有任何人代表涉及廉署調查的中資公司，試圖向廉署施壓或影響廉署的調查工作。

19.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受僱於一家中資公司。他關注到，廉署純粹因傳媒報道便進行調查，是否恰當；而未經任何檢控及定罪便假定某人有罪，是否公平。他又詢問，廉署對內地和其他國家的投資者是否一視同仁。

20. 廉政專員強調，廉署對接獲的所有貪污投訴均依法辦理並予以保密。廉署對來自任何地方的投資者均一視同仁。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曾有任何內地官員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的人員接觸廉署，並對廉署就某宗案件所作的調查施壓。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過往從來沒有此類性質的事件發生。廉署調查貪污投訴時無須聯絡任何單位或機關，就跟進任何指控的未來路向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強調，廉署一向獨立運作，亦會繼續如是。

22. 梁國雄議員詢問，任何內地官員意圖影響廉署的調查工作而在港討論牽涉宋林先生的案件，會否構成妨礙香港的司法公正。

23. 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由他評論個別案件並不恰當。他表示，若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人試圖妨礙司法公正，廉署會作出跟進。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若有關討論在內地進行，廉署能否透過個案協查機制拘捕涉及此等討論的人士。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個案協查機制未有就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拘捕有關人士訂明條文。該機制僅訂明就關乎貪污案件的調查工作提供相互協助的事宜。

廉署就打擊與中資上市公司有關的跨境貪污活動採取的措施

25. 張華峰議員詢問廉署就打擊與中資上市公司(尤其是從事金融業者)有關的跨境貪污活動採取的措施，以及廉署會否與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合力打擊金融業界的貪污活動。

2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非常關注業內的貪污情況，並會審視所接獲的每宗貪污投訴。廉署一直有與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緊密合作，打擊此類貪污活動。廉署已發出商界防貪指引，並會應業界要求提供防貪意見。

廉署處理貪污投訴

27. 吳亮星議員表示，曾有人僅根據傳媒報道，在傳媒面前高調向廉署作出貪污投訴。他關注到此類行為對香港作為區內商業中心的形象所帶來的影響。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跟進貪污投訴時，一向均以證據而非傳媒報道為依歸。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廉署是否不願對涉及中資公司的貪污投訴進行調查。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一向的做法是在接獲貪污投訴後審視有否足夠資料跟進有關指控。廉署處理所有貪污投訴向來不偏不倚，而其工作亦受到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所監察。

29. 何秀蘭議員詢問，對於身處香港並面對內地或澳門法院就跨境貪污控罪所進行的審訊的人士，廉署會否主動作出調查。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自1990年代起已採取策略，倘有足夠資料跟進有關在港干犯貪污罪行的指控，便會主動作出調查。

30. 毛孟靜議員關注內地"太子黨"在港進行的集資活動。她詢問廉署將會如何防止在此類集資活動中可能出現的貪污情況。

31. 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接獲貪污投訴後，不論被投訴人的國籍及背景，均會依法作出調查；若有違反香港法例的情況，便會採取跟進行動。

32. 何秀蘭議員詢問，廉署曾否阻止任何屬跨境貪污活動調查對象的內地官員離港。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17A條，廉署可向裁判官申請，要求受調查的人向廉署交出旅行證件，為期6個月，並可額外延期3個月。廉署過往亦曾提出此類申請，但他不適宜披露有關此等案件的資料或涉案人士的國籍。

33. 梁國雄議員詢問，廉署就涉及一名前任行政長官的指控作出調查時，曾否會見該名行政長官。毛孟靜議員詢問，有關該個案的調查是否已經完結。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該個案的調查尚在進行中。

V.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的附表

(立法會CB(2)1453/13-14(05)及(06)號文件)

3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有關《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的修訂建議。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的背景資料簡介。

監察吸毒問題最新趨勢及打擊吸食新興毒品的措施

36. 陳健波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監察吸毒問題最新趨勢及打擊吸食新興毒品的措施。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透過分析取自濫用藥物中央資料檔案室的資料，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及出席有關吸毒問題的國際會議，監察吸毒問題的最新趨勢。如有必要，當局會提出立法修訂，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範圍。

旅客攜帶未經註冊的自用藥物入境香港

38. 姚思榮議員察悉，進口未經註冊的藥物須有衛生署發出的進口牌照。攜帶有關藥物的旅客將須出示此等藥物作為醫療用途的醫生證明，並須經衛生署批准。他詢問，旅客若取得醫生證明並攜帶此類藥物入境香港，但沒有預先尋求衛生署批准，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此類個案，當局會因應有關情況及個案是否有違香港法例處理；如有必要，香港海關會作出調查。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提出法例修訂。

VI.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立法會 CB(2)1444/13-14(01) 及
CB(2)1453/13-14(07)號文件)

41.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下稱"事件")解決方案的文件。關於部分委員關注到菲律賓近期兩宗槍擊事件和當局對菲律賓發出的外遊警示，他告知委員——

- (a) 菲律賓近期發生兩宗槍擊事件，其中一宗有兩名內地居民在車內受傷，當中一人身亡。有關此宗發生於暗巷的事件的資料相當有限且有欠明確。另一宗槍擊事件造成街上7名途人死亡，其中一名死者為華裔女子。政府當局已在其外遊警示網頁載列此宗槍擊事件，並加上超連結，連接至國家外交部及澳洲、加拿大和英國政府等的旅遊忠告；及
- (b) 事件導致當局對菲律賓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政府當局決定某地的外遊警示級別時，慣常會考慮該地所採取的保護旅客措施、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程度、此等人身安全威脅是否針對旅客，以及國家外交部和其他國家發出的旅遊忠告。國家外交部已透過其網頁，提醒身在菲律賓的中國國民採取預防措施，包括避免走進暗巷或於深夜外出、避免在家中存放大量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透過合法途徑解決糾紛，以及避免與他人發生衝突。

4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監察菲律賓政府實施所承諾的改善措施

43. 姚思榮議員提及香港特區政府和菲律賓政府就解決事件的聯合公告附件二所載的改善措施，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監察菲律賓政府推行改善措施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菲律賓政府曾承諾匯報落實受害者和家屬所提出的最後兩項訴求的進度。政府當局將會跟進此等措施的落實情況，而菲律賓政府亦已邀請香港特區政府到訪該國，以了解有關的推行進度。

4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事件需時逾3年才得以解決。她詢問，當局是否已設立機制，讓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日後可從速處理類似事件。

4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自回歸以來一直緊密合作，盡快為在

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於事件發生後均即時派遣特別專責小組前赴馬尼拉。他表示，解決事件費時，是因為交涉期間曾出現多番轉折。

與事件有關的事宜和解決方案

46.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菲律賓內閣部長回國後曾單方面披露交涉詳情。他質疑，菲方此舉是否恰當。他指出，給予受害者及家屬的賠償並非來自菲律賓政府，而是來自商界的捐獻。

4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受害者和家屬一直均有獲悉最新的進展，但港菲雙方是在保密情況下進行交涉的。政府當局已披露可公開的資料。

48. 吳亮星議員察悉，香港特區政府在交涉過程中遭遇種種困難。他表示，倘無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援、政府當局和多個內地部門的努力，以及菲律賓一些團體的支持，事件不可能獲得解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曾為解決事件付出努力的各方表示謝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慣常做法是在每次重大事件發生後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已致函感謝曾為解決事件施以援手及付出努力的各方。

49. 梁國雄議員關注在事件中，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是在接獲香港特區政府通知之前抑或之後才採取行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的人員發現事件後，已在香港特區政府作出通知前抵達現場。

釐定菲律賓外遊警示級別的準則

50. 陳家洛議員質疑，當局把對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由"黑色"改為"黃色"，是否出於政治考慮，而沒有顧及旅客安全。

51. 謝偉俊議員認為，當局應按科學客觀的準則來釐定外遊警示級別。

52. 陳志全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先觀察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一段時間，才調整對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至"黃色"。

53. 保安局局長強調，當局按照既定機制釐定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經考慮菲律賓政府為改善旅客安全而實施的措施、國家外交部和其他國家發出的旅遊忠告等因素後，才把警示級別調整至"黃色"。

為仍在接受治療的事件受害者提供支援

5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為事件中仍在接受治療的受害者提供持續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指標，以評估該12項保障旅客安全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55. 梁國雄議員質疑對事件中的受害者的醫療支援是否足夠，因為其中一名受害者須在台灣而非香港接受手術。他亦關注到，菲方將會如何落實該12項保障旅客安全的改善措施。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全力支持事件中兩名仍在接受治療的受害者。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晚上7時，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I.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重型泡車

(立法會CB(2)1453/13-14(08)及(09)號文件)

5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5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有關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新重型泡車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重型泡車"的背景資料簡介。

新重型泡車所採用的技術

60. 姚思榮議員問及建議的新重型泡車會否採用最新的技術。他詢問，購置配備歐盟V期引擎的重型泡車會否有任何困難。

61.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下稱"消防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新重型泡車的規格及裝置將屬國際最高標準。由於歐盟V期引擎在市場上普遍有售，因此購置配備歐盟V期引擎的重型泡車應不會有困難。

舊重型泡車的處置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新重型泡車啟用後，現有的重型泡車會如何處置。消防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當新重型泡車啟用後，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會評估可否保留現有的重型泡車，以備於新重型泡車進行維修保養期間使用。

63.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有的重型泡車會調配作後備車輛，並詢問是否有迫切需要購置新重型泡車。消防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為符合國際標準，重型泡車必須於兩分鐘內抵達各跑道的末端及於3分鐘內抵達機場內飛機移動區域的任何地方。消防處一直能夠達到此等標準。重型泡車的服務年期一般為8年；若在超過一般服務年期後繼續使用，可能會因效能下降而影響救援工作。

64. 梁國雄議員詢問，新重型泡車會否配備可用作驅散"佔領中環"運動參加者的高壓噴水器。消防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此類特別用途消防車輛的體積遠較一般車輛龐大，故只會在機場範圍內使用。

6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VIII. 更換18艘警輪

(立法會CB(2)1453/13-14(10)及(11)號文件)

66.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有關更換18艘警輪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更換警輪"的背景資料簡介。

更換警輪的準則

68. 姚思榮議員詢問，是否所有警輪均會於使用年限屆滿後更換。他又詢問，新警輪的非經常費用總額會否於折舊期內攤銷。

6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造船廠建議的使用年限，當局評估何時更換警輪時亦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有關船隻的維修保養是否得宜、操作情況如何，以及受海水侵蝕的程度等。新警輪的規格和配備要求是由水警指揮官船隊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從多個途徑所得的最新資料後決定，包括國際會議；新型船隻、航海產品或設備展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單位作交流；及前線水警人員的意見。當局亦曾與海事處政府新建船舶組討論有關的規格要求。新警輪的非經常費用總額會在付款時作攤銷處理。

70. 就姚思榮議員問及有關購置新警輪的審批程序，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尋求保安局支持之前，採購警輪的建議必須先獲水警總區指揮官及警務處處長同意。當局其後會按照既定機制，於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前先在政府內部尋求支持，然後才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海上警視系統策略

71. 梁國雄議員察悉當局於2005年6月獲批撥款為海上警視系統更換船隻，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推行海上警視系統所涉及的資本成本總額，以及因而可節省的資本成本。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建議前，應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72. 馬逢國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更換合共18艘警輪；他詢問水警船隊的規模，以及是否需要分階段進行有關的更換計劃，以盡量減少對水警行動的影響。

7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水警船隊現由約120艘船艇組成。由於整支船隊在設計上互為補足，加上現有的18艘警輪在新船隻付運後將會運作多一段短時間，因此水警的行動不會受到一次過更換警輪影響。

74. 馬逢國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有何可取之處。

7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輪將會配備先進的設備或裝置，包括現代化的夜視、偵察目標雷達及熱能探測設備、在建議船種配備的防彈裝置，以及經改善的淺水水域行動能力，讓水警得以提升行動能力，使其能偵察海上的可疑活動並採取相應行動，藉以加強執法，同時亦可提高水警的搜救能力。引入新的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將會加強水警遇上大型海上事故時有效執行現場指揮任務的能力。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最高航速增至25浬，將可顯著加快抵達現場的時間；其雙體船設計可提供更穩定的工作環境及令甲板層空間有所改善，讓傷者可在現場獲得處理。與即將更換的現有警輪約25至30浬的最高航速相比，擬購置的雙體水翼船最高航速將達35浬。擬購置的多功能巡邏船將配備最新的消防設備，為船隻失火事故提供更有效的初步處理行動。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盡量詳細列出此項建議的可取之處。

政府當局

7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7日